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盧品宏

相 對 人 張少洋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倘就票據
是否偽造或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
-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盧品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
所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
法第194條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自113年
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執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乙紙為證等語。嗣經原審審核後，
裁定准許在案。
-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因生意周轉不靈而向地下借貸公司借款，
並簽立本票2紙予該地下借貸公司，伊將上開借款清償完畢
後，得知當時所簽立予上開地下借貸公司之本票2紙，其中
本票乙紙即系爭本票已被該地下借貸公司私下賣出，伊已於
113年12月23日21時15分許向北斗派出所報案，爰提出抗告

01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02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
03 人即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金額及遲延利息准予強制執
04 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本院依法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
05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本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6 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後，認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核與票據法
07 第123條規定相符，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核屬有據，
08 應無不當。抗告意旨未否認系爭本票為抗告人所簽發，僅辯
09 稱抗告人係因生意周轉不靈，而向地下借貸公司借款並簽立
10 系爭本票，上開借款均已清償完畢，惟系爭本票已被該地下
11 借貸公司私下賣出，伊已向北斗派出所報案等語，均核屬實
12 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
13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14 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
15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7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由抗告人負擔。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8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楊美芳